

苗栗縣政府竹南鎮營盤邊市地重劃，未標售之抵費地遭占用及棄置廢棄物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完成部分土地標售及排除占用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76 年 8 月完成苗栗縣第四期竹南鎮營盤邊市地重劃土地分配公告，待標售之抵費地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，仍有 6 筆、面積計 1,421 平方公尺、重劃後評定地價 4,452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 101 年 12 月辦理專案調查發現，該府自 100 年 8 月後即未再辦理該抵費地標售作業，且對於抵費地閒置荒蕪、遭人放置貨櫃及停車棚、棄置廢棄物、堆放鄰近工地待回填土堆或住家雜物、雜草叢生或遭占用興建房屋等情形未能妥善管理有效排除，任由該 6 筆抵費地長期閒置或遭占用，經通知該府檢討改善及積極辦理標售作業，俾提升抵費地使用效能，增裕政府收入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追蹤苗栗縣政府後續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3 筆抵費地標售（含被占用興建房屋者），面積 704 平方公尺，處分收入計 2,489 萬元；剩餘 3 筆抵費地，面積 717 平方公尺，已清除堆置雜物，積極辦理訪價作業，研訂合理標售價格，增加民眾標購意願，以促進重劃區土地有效利用。



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遭人堆置雜物情形
（101 年 12 月 26 日拍攝）